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保荐人”）作为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谷华泰”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阳谷华泰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2 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015,16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1.8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85,059,996.68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 3,768,453.68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1,291,543.00 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上述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 XYZH/2022JNAA30519 号验资报告。

2、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1 号），同意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50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50,000,000.00 元。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6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847,650.42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4,152,349.58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JNAA3B0500)。

(二)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85,059,996.68
减：保荐承销费	2,800,000.00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282,259,996.68
减：其他发行费用	968,453.68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281,291,543.00
减：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32,716,962.82
减：累计支付的手续费	16,854.40
减：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570,000,000.00
减：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转出	8,476.02
加：存款利息收入	1,112,909.29
加：收回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570,000,000.00
加：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1,828,269.2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1,490,428.29

2、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50,000,000.00
减：保荐承销费	4,245,283.02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645,754,716.98
减：置换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243,876.83
减：其他发行费用	358,490.57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644,152,349.58
减：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58,032,719.00
减：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33,855,335.19
减：累计支付的手续费	16,160.31
减：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2,142,000,0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加：存款利息收入	941,164.28
加：收回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934,0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7,651,045.0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2,840,344.3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1、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

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协议和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在履行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2022年9月2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瑞克”）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严格按照协议和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在履行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2、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3年7月2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谷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谷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协议和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在履行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2023年11月3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特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硅新材料”）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协议和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在履行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2023年11月6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特硅新材料与保荐机构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协议和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在履行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1、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谷支行	1611002829200328408	10000 吨/年橡胶防焦剂 CTP 生产项目募集资金及戴瑞克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	43,593.93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041007880150001480	阳谷华泰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已于 2024 年 1 月销户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377610100100356477	补充流动资金	36.92
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谷支行	1611002829200328532	10,000 吨/年橡胶防焦剂 CTP 生产项目	35,981,293.31
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谷支行	1611002829200328656	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	15,465,504.13
合计				51,490,428.29

2、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谷支行	1611002829200373676	年产 65,000 吨高性能橡胶助剂及副产资源化项目	1,817,925.34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377610100100391163	年产 65,000 吨高性能橡胶助剂及副产资源化项目	18,634,775.03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谷县支行	937006010153349999	年产 65,000 吨高性能橡胶助剂及副产资源化项目	18,977,994.15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531903391910999	补充流动资金	2,487.27
山东特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谷支行	1611002829200391560	年产 65,000 吨高性能橡胶助剂及副产资源化项目	5,025,499.98
山东特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分行	937007010165516667	年产 65,000 吨高性能橡胶助剂及副产资源化项目	8,381,662.62
合计				52,840,344.39

（三）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戴瑞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由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戴瑞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由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现金管理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特硅新材料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含本数）的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由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特硅新材料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由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现金管理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 1 和附表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项目中有 8,173.67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于该部分资金无法单独对其核算效益。智能工厂建设及改造项目系通过各种自动化改造、软件升级改造和成套自动化装备的使用，提升公司各类产品的生产效率和生产安全性，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项目中有 18,415.23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同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过程中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承接更多数量和更大规模的项目，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因此对于该部分资金无法单独对其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进行置换的情况。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5 年 3 月 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1 月，公司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阳谷华泰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已投资完毕，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因此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项目节余资金及其利息 0.85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1、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5,149.04 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6,084.03 万元，其中 20,800.00 万元为公司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10,000.00 万元经批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284.03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5JNAA3B0046），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

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阳谷华泰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本保荐机构对阳谷华泰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129.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94.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271.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0,000 吨/年橡胶防焦剂 CTP 生产项目	否	12,065.90	12,065.90	2,194.10	8,647.04	71.67	2024.7	554.51	否	否
阳谷华泰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否	4,129.00	4,129.00	0.00	4,170.75	101.01	2024.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戴瑞克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	否	3,760.58	3,760.58	900.76	2,278.72	60.59	2025.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550.52	8,173.67	0.07	8,175.19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8,506.00	28,129.15	3,094.93	23,271.70	-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1、10,000吨/年橡胶防焦剂CTP生产项目</p> <p>该项目于2024年7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4年8月正式投入生产，后续根据市场情况逐步释放产能，公司前期根据项目经济效益预测承诺的累计收益为1,291.67万元，2024年8-12月实际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差异原因系该项目第一年预测的生产负荷为60%，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生产运行时间仅5个月，产能未完全释放，累计产能利用率为48.95%，产量较低导致分摊到单位产量的固定成本较高。2024年8-12月实际平均销售价格与预测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未实现预期经济效益系产能未完全释放所致。</p> <p>2、戴瑞克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p> <p>受部分车间无法及时停车、设计方案优化调整等因素影响，“戴瑞克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的实施进度有所延缓。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2024年8月延期调整为2025年8月。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履行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内部决策程序，该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核查意见。</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不适用</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p>	<p>2024年1月，“阳谷华泰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已投资完毕，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因此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截至2024年1月30日，公司已将项目节余资金及其利息0.85万元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毕该专户的销户手续。</p>
<p>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5,149.04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不适用</p>

附表 2:

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415.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17.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188.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65,000 吨高性能橡胶助剂及副产资源化项目	否	46,000.00	46,000.00	6,169.01	10,706.77	23.28	2025.1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000.00	18,415.23	4,048.80	18,482.04	100.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5,000.00	64,415.23	10,217.81	29,188.81	-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65,000 吨高性能橡胶助剂及副产资源化项目”由“年产 50,000 吨含硫硅烷偶联剂项目”、“年产 5,000 吨氨基硅烷偶联剂项目”以及“年产 10,000 吨副产品项目”三个子项目组成。其中，“年产 50,000 吨含硫硅烷偶联剂项目”和“年产 5,000 吨氨基硅烷偶联剂项目”产品生产过程分为两个环节：1、前道环节：由原材料合成中间体三氯氢硅及 $\gamma 1$ 和 $\gamma 2$ 的环节；2、后道环节：由中间体 $\gamma 2$ 以及其他原材料合成含硫硅烷偶联剂或氨基硅烷偶联剂的环节。“年产 10,000 吨副产品项目”涉及的副产品是在上述前道环节中伴随中间体的合成所同步产出，该项目与上述前道环节共用相同的生产设备，无需购建其他设备，因此该项目建设进度同步于上述前道环节的建设进度。</p> <p>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决定将“年产 65,000 吨高性能橡胶助剂及副产资源化项目”中硅烷偶联剂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前道环节调整至特硅新材料实施。募集资金到账后，特硅新材料积极推进前道环节建设，但因相关前置手续办理进度晚于预期，前道环节建设进度较预期有所推迟。“年产 65,000 吨高性能橡胶助剂及副产资源化项目”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10,000 吨副产品项目”与前道环节的建设具有同步性，因此该项目的建设进度较预期亦有所推迟。此外，“年产 65,000 吨高性能橡胶助剂及副产资源化项目”中的“年产 5,000 吨氨基硅烷偶联剂项目”系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所确定，前期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分析及研究论证，但在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外部市场环境发生一定程度变化。为防范募集资金投资风险，避免不必要的投资损失，公司对“年产 5,000 吨氨基硅烷偶联剂项目”后道环节的投资建设更加谨慎，并主动放缓该募投项目后道环节的投资进度，导致该募投项目后道环节实施进度较预期有所推迟。</p> <p>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65,000 吨高性能橡胶助剂及副产资源化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较预期有所推迟。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年产 65,000 吨高性能橡胶助剂及副产资源化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原计划的 2024 年 10 月延期调整为 2025 年 10 月。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履行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内部决策程序，该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核查意见。</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2023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和生产布局，公司将本次募投项目硅烷偶联剂生产过程中由原材料合成中间体γ1和γ2及三氯氢硅的环节调整至全资子公司特硅新材料实施，因此拟新增特硅新材料作为“年产65,000吨高性能橡胶助剂及副产资源化项目”的实施主体，拟新增“山东省聊城市莘县”作为“年产65,000吨高性能橡胶助剂及副产资源化项目”的实施地点。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5,500万元对特硅新材料进行增资，相关款项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款用于募投项目“年产65,000吨高性能橡胶助剂及副产资源化项目”的实施。增资完成后，特硅新材料的注册资本由1亿元人民币增加至3.55亿元人民币，相关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特硅新材料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使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参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385.53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24.39万元，共计人民币3,509.92万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24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6,084.03万元，其中20,800.00万元为公司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10,000.00万元经批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284.03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不适用</p>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陈凤华

李志斌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志斌

孟维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